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9號

原告 洪貞福

被告 黃芊菡 年籍住址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的主張和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的記載。

二、本案不曾開庭，所以被告未曾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法律的規定：

1. 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所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刑事案件「已經移送法院並經收案」（訴訟繫屬）為前提。

2.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又規定：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過早起訴：

1. 經電話詢問原告，得知本案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當然也尚未移送到本院。

2. 原告於檢察官移送刑事案件到本院之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時間過早，是在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的期限之前。

3. 原告在期限之前起訴，不合於法律的規定，屬於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規定「原告之訴不合法」的情形，因此應該依這個規定，駁回原告的起訴。

01 三、補充說明：

02 1. 原告應在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將案件移送本院之後，（以更
03 正日期後的相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一式兩份）向本
04 院再提一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並重新簽名）。

05 2. 若原告欲取回起訴時所附證據，可以連絡書記官之後，前來
06 法院簽收取回原本（本院將留存影本備查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劉庭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